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自忠小学是以著名的抗日将领张自忠将军名字命名的一所小学，成立于1948年。先后与后达理小学、府右街小学合并组成，是西城区教委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学校始终把教育教学质量视为立校之本，以高水平的办学质量赢得了家长的口碑、社会的肯定以及国内外来访者的赞扬。学生在全国、市、区的各项竞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学校每年向市、区重点中学以及特色学校输送大批的品学兼优、学有特长的学生。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全面育人办有特色先进学校”，“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健康促进学校”，“北京市少年军校先进校”，“区精神文明单位”，“区师德群体先进校” “区课程改革先进校”等，学校还被命名“西城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祖国宝岛青少年教育试点校”。

学校按一至六年级组及科任组分设教研组，此外内设校长室、副校长室、书记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大队部、卫生室、财务室、文印室等职能办公室。长安校区：一年级，北校区：二年级，南校区：三到六年级年级。无下属单位。

校长、党支部书记及各部门中层干部共同组成行政会，负责议事决策机制、重大经济事项内部决策、合同业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部门负责预算业务、收支业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

人事部门负责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后勤服务部门负责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

内控小组负责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43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41人，离休1人，退休105人。学生1921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1921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6655.8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430.21万元增加1225.59万元，增长22.57%，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预算中在职人员增多，所以人员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另学生人数、班额都有所增加，涉及生均定额的公用经费增加。所以2023年收入预算较2022年有所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655.8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430.21万元增加1225.59万元，增长22.57%。2023年支出预算6655.8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430.21万元增加1225.59万元，增长22.57%。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65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217.81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5155.29万元增加1062.5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预算中在职人员增多，所以人员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另学生人数、班额都有所增加，涉及生均定额的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437.99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74.91万元增加163.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保洁经费：53.34万元；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运行管理经费：98万元。其他项目由于涉及学生数量、新增校址等定额标准变化导致项目金额略有变动，共计增加11.74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5个，预算资金202.503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1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110.16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314.79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